

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

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評議要點

- 一、 本校依教師法第 29 條，教育部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之規定，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申評會)。
- 二、 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提出申訴。
- 三、 本校申評會置委員 9 至 13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。由校長遴聘教師、職員、家長代表擔任，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前項委員因故缺席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 本校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並主持會議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校長不得為主席。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主席。
- 五、 本校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，如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，召集人應於 20 日內召集之。
- 六、 教師提起申訴、再申訴之管轄如下：
 - (一) 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者，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；如不服其決定者，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。
 - (二) 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，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申訴，並以再申訴論。
 - (三) 學校不服申訴決定，提起再申訴者，應比照前條管轄等級為之。
- 七、 本校申評會開會時，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前項評議決定，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- 八、 本校申評會委員遇有左列情形者應行迴避：
 - (一) 與提起該申訴案之教師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。
 - (二) 曾參與該申訴案件之處分者。
 - (三) 與該申訴案件或當事人有利害關係者。
- 九、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訴人得列舉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。
- 十、 本要點未明列之教師申訴之提起、申訴之評議、評議之決定等事宜，悉依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第四、五、六、七章之規定辦理。

- 十一、 本校申評會所需經費，由本校預算相關項目下支應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申訴書應載明事項：

- 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- 二、有代理人及代表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- 三、原措施之單位。
- 四、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- 五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- 六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- 七、受理申訴之學校申評會。
- 八、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。

附件 2

評議書應載明事項：

- 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之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。
- 二、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。
- 三、原措施之單位。
- 四、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- 五、本會主席署名。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- 六、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。